

#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5日《关于准予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2号）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基金简称：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基金代码：011097，收取（申）购费

基金简称：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基金代码：011098，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达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限制。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 比例不得超

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

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

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本公司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

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

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

资人自行承担。

##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认购，首

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

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

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

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0元（含认购费）认购下限。本基金对募

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

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 十三、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1)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宜农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39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2)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达诚基金官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官方微博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达诚基金”并选择关注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网站、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2. 代销机构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户服务电话：95627

网址：www.czbank.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2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65

网址：www.jijijm.com.cn

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

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2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

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

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

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

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

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

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

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

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

风险及其他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规定执行。

六、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

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

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

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

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类别的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降低销售

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

需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深度研究分析，

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深度研究分析，

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

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